

#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济环责改 [2025] 0000154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370102198201011234

地址/住址: 山东省夏津县宋楼镇时庙村175号

2025年6月17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济南昌林气囊容器有限公司在山东齐聚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擅自建设1台硫化罐,其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硫化罐投入生产。经调查,程金友为该硫化建设项目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调查询问笔录、照片及影像等资料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日内/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处理。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 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规定,依法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历下区人民法院、天桥区人民法院、济阳区人民法院、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